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或注销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注销等，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3、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回购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熊兰英

吴晖

张建华

2018年9月4日